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35路3號1樓
電話：(04)2350-231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5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5~57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三三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三四
	(十二) 其 他	58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三六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59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 允 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惠特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惠特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惠特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65,948	16	\$ 140,80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	-	4,88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八)	-	-	6,800	1
1150	應收票據	4,821	-	5,319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五及九)	668,628	30	529,983	36
1200	其他應收款	19,531	1	11,371	1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十)	875,956	39	515,650	3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83,249	4	49,86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四)	-	-	35,47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231	-	29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18,364</u>	<u>90</u>	<u>1,300,451</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	-	21,14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156,316	7	115,460	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3,231	-	1,4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51,977	2	38,99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3,948	1	4,29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5,472</u>	<u>10</u>	<u>181,382</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43,836</u>	<u>100</u>	<u>\$ 1,481,8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一)	\$ 15,000	1	\$ 31,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19,194	1	-	-
2150	應付票據	762	-	4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497,425	22	298,950	20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422,855	19	259,253	1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三十)	188	-	33,59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34,904	1	59,129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八)	15,296	1	13,726	1
2310	預收款項	221,540	10	210,044	1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及三一)	16,310	1	6,15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14,023	-	6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57,497</u>	<u>56</u>	<u>912,564</u>	<u>6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一)	46,908	2	13,85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	-	1,45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6,908</u>	<u>2</u>	<u>15,30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304,405</u>	<u>58</u>	<u>927,873</u>	<u>63</u>
	權益 (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292,427	13	232,266	16
3200	資本公積	148,668	7	46,270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819	2	26,30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50,758	20	249,297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8,577	22	275,603	18
3400	其他權益	(241)	-	(179)	-
3XXX	權益總計	<u>939,431</u>	<u>42</u>	<u>553,960</u>	<u>3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43,836</u>	<u>100</u>	<u>\$ 1,481,8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允晉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儂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3,367,822	99	\$ 1,699,274	99
4600	勞務收入	6,745	-	5,749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4,002	1	8,056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388,569	100	1,713,07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5110	銷貨成本	(2,093,245)	(62)	(910,522)	(54)
5800	勞務成本	(2,061)	-	(1,150)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095,306)	(62)	(911,672)	(54)
5900	營業毛利	1,293,263	38	801,407	4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503,946)	(15)	(316,109)	(19)
6200	管理費用	(174,232)	(5)	(93,27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204)	(4)	(106,683)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4,382)	(24)	(516,065)	(30)
6900	營業淨利	478,881	14	285,342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6,053	-	4,4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687)	(2)	(2,228)	-
7050	財務成本	(627)	-	(1,99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45)	-	(4,4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306)	(2)	(4,18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89,575	12	\$ 281,15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62,169)	(2)	(37,06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7,406</u>	<u>10</u>	<u>244,090</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	-	(216)	-
8391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2</u>	<u>-</u>	<u>3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2)	-	(1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27,344</u>	<u>10</u>	<u>\$ 243,911</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7,406	10	\$ 244,090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327,406</u>	<u>10</u>	<u>\$ 244,090</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7,344	10	\$ 243,911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327,344</u>	<u>10</u>	<u>\$ 243,911</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1.42</u>		<u>\$ 9.55</u>	
9810	稀 釋	<u>\$ 10.40</u>		<u>\$ 8.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允晉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數 (千股)	金	本額	實股	本額	溢價	員工認股權	保	留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調整之財務報表換算之	權益總額
A1	23,227	\$ 232,266	\$ 46,270	\$ -	\$ -	\$ 25,089	\$ 18,038	\$ -	\$ -	\$ -	\$ -	\$ -	\$ -	\$ 321,663
B1	-	-	-	-	-	1,217	(1,217)	-	-	-	-	-	-	-
B5	-	-	-	-	-	-	(11,614)	-	-	-	-	-	(11,614)	-
D1	-	-	-	-	-	-	244,090	-	-	-	-	-	-	244,090
D3	-	-	-	-	-	-	-	-	(179)	-	-	(179)	-	(179)
D5	-	-	-	-	-	-	244,090	-	(179)	-	-	(179)	-	243,911
Z1	23,227	232,266	46,270	-	-	26,306	249,297	-	(179)	-	-	(179)	-	553,960
B1	-	-	-	-	-	21,513	(21,513)	-	-	-	-	-	-	-
B5	-	-	-	-	-	-	(78,324)	-	-	-	-	-	-	(78,324)
B9	2,611	26,108	-	-	-	-	(26,108)	-	-	-	-	-	-	-
E1	1,500	15,000	60,000	-	-	-	-	-	-	-	-	-	-	75,000
N1	-	-	-	-	35,795	-	-	-	-	-	-	-	-	35,795
C1	1,381	13,812	-	-	-	-	-	-	-	-	-	-	-	13,812
N1	524	5,241	6,603	-	-	-	-	-	-	-	-	-	-	11,844
D1	-	-	-	-	-	-	327,406	-	-	-	-	-	-	327,406
D3	-	-	-	-	-	-	-	-	(62)	-	-	(62)	-	(62)
D5	-	-	-	-	-	-	327,406	-	(62)	-	-	(62)	-	327,344
Z1	29,243	292,427	112,873	35,795	-	47,819	450,758	-	(241)	-	-	(241)	-	\$ 939,4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允晉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麗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89,575	\$ 281,1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33,547	5,489
A20100	折舊費用	41,780	22,281
A20200	攤銷費用	835	837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4,078	(4,884)
A20900	財務成本	627	1,995
A21200	利息收入	(3,354)	(4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79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45	4,45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479	3,491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9,043)	-
A29900	其他項目	22,91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98	5,036
A31150	應收帳款	(172,192)	(394,4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190)	(10,315)
A31200	存 貨	(438,823)	(422,637)
A31230	預付款項	(36,882)	(36,3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	(219)
A32130	應付票據	720	(4,358)
A32150	應付帳款	198,475	271,5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5,548	209,289
A32210	預收款項	11,496	186,411
A32200	負債準備	1,570	9,7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354	2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6,918	128,2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86	4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9)	(2,0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0,818)	(10,8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887	115,7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800	\$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814)	(23,9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60)	(2,5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73)	(1,095)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14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5,475	(35,4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93)	2,9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49</u>	<u>(60,0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000)	(5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3,203	14,693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78,324)	(11,614)
C04600	現金增資	<u>75,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879</u>	<u>(54,92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	(21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25,141	6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0,807</u>	<u>140,1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5,948</u>	<u>\$ 140,8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允晉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3 月設立，嗣後 91 年 9 月申請暫停營業，於 93 年 6 月重新營運；106 年 2 月吸收合併關聯企業晶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經營機械設備、一般儀器、光學儀器、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等製造及批發、智慧財產權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研究發展服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

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

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前述修正將追溯適用。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於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既得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將須適用該修正。

3.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

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適用 IFRS9 對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衡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此準則對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面臨經濟狀況及會計判斷而估計。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適用 IFRS15 對合併公司現行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並無產生重大差異及影響。然而，此準則對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本公司之相關客戶合約而判斷。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 16。

註4：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4.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五）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六）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個別認定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合併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

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保固負債準備之估計

保固負債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年保固經驗為基礎，產品品質及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2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14,927	140,60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0,821	-
	<u>\$ 365,948</u>	<u>\$ 140,80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	\$ 4,884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19,194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換匯合約	新台幣兌美元	107.01.12~107.06.21	NTD2,450,225/ USD82,000

105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換匯合約	新台幣兌美元	106.01.06~106.03.21	NTD422,538/ USD13,300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6,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721,928	\$ 551,483
減：備抵呆帳	(53,300)	(21,500)
	<u>\$ 668,628</u>	<u>\$ 529,98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19,398	\$ 11,238
其 他	133	133
	<u>\$ 19,531</u>	<u>\$ 11,371</u>

(一) 應收帳款－裝機完成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30～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裝機完成款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30天至365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 應收帳款－尾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30～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730天之應收裝機尾款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裝機尾款帳齡超過730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30天至730天之應收帳款，

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1. 應收裝機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 229,653	\$ 342,165
31~90 天	108,207	20,173
91~180 天	11,498	1,954
181~365 天	12,159	6
366 天以上	<u>16,783</u>	<u>6,434</u>
合 計	<u>\$ 378,300</u>	<u>\$ 370,73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應收裝機尾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 3,873	\$ 28,901
31~90 天	59,974	18,763
91~180 天	100,304	67,661
181~365 天	136,828	51,293
366~540 天	32,662	4,639
541~730 天	8,892	2,222
731 天以上	<u>1,095</u>	<u>7,272</u>
合 計	<u>\$ 343,628</u>	<u>\$ 180,75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編製。

應收帳款採群組評估減損損失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21,500	\$ 22,98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3,547	5,489
減：本期實際沖銷	(<u>1,747</u>)	(<u>6,971</u>)
期末餘額	<u>\$ 53,300</u>	<u>\$ 21,500</u>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401,896	291,862
在 製 品	179,531	152,060
原 料	292,354	69,047
物 料	2,175	2,681
	<u>\$ 875,956</u>	<u>\$ 515,650</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93,245 仟元及 910,522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4,479 仟元及 3,491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u>	<u>\$ 21,140</u>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晶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21,140</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晶興公司	-%	40.8%

上述關聯企業之投資已於 106 年 2 月吸收合併解散。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晶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134	\$ 600	\$ 828	\$ 16,317	\$ 5,707	\$ 41,586
增 添	13,457	-	2,565	6,152	1,729	23,903
處 分	-	-	(696)	-	(378)	(1,074)
重 分 類	83,643	-	-	-	-	83,64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234</u>	<u>\$ 600</u>	<u>\$ 2,697</u>	<u>\$ 22,469</u>	<u>\$ 7,058</u>	<u>\$ 148,05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83	\$ 306	\$ 777	\$ 6,591	\$ 1,834	\$ 11,391
處 分	-	-	(696)	-	(378)	(1,074)
折舊費用	15,471	108	605	5,047	1,050	22,281
重 分 類	-	-	662	-	(662)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354</u>	<u>\$ 414</u>	<u>\$ 1,348</u>	<u>\$ 11,638</u>	<u>\$ 1,844</u>	<u>\$ 32,59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97,880</u>	<u>\$ 186</u>	<u>\$ 1,349</u>	<u>\$ 10,831</u>	<u>\$ 5,214</u>	<u>\$ 115,460</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5,234	\$ 600	\$ 2,697	\$ 22,469	\$ 7,058	\$ 148,058
增 添	12,656	2,101	3,914	19,153	2,990	40,814
處 分	-	-	-	(3,000)	(311)	(3,311)
重 分 類	44,622	-	-	-	-	44,62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512</u>	<u>\$ 2,701</u>	<u>\$ 6,611</u>	<u>\$ 38,622</u>	<u>\$ 9,737</u>	<u>\$ 230,18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354	\$ 414	\$ 1,348	\$ 11,638	\$ 1,844	\$ 32,598
折舊費用	26,344	342	983	12,433	1,678	41,780
處 分	-	-	-	(200)	(311)	(51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3,698</u>	<u>\$ 756</u>	<u>\$ 2,331</u>	<u>\$ 23,871</u>	<u>\$ 3,211</u>	<u>\$ 73,867</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28,814</u>	<u>\$ 1,945</u>	<u>\$ 4,280</u>	<u>\$ 14,751</u>	<u>\$ 6,526</u>	<u>\$ 156,31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5~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2~5年
其他設備	5~8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840
單獨取得	1,09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935</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成本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605)
攤銷費用	(83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44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1,493</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935
單獨取得	<u>2,57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7,50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442)
攤銷費用	(83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4,277</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u>3,23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至5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代理費用	\$ 43,454	\$ -
預付貨款	23,892	37,640
預付研究費	14,001	-
預付款	<u>1,902</u>	<u>12,227</u>
	83,249	49,867
其他金融資產	-	35,475
其 他	<u>231</u>	<u>295</u>
	\$ <u>83,480</u>	\$ <u>85,63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12,073	\$ 4,113
預付設備款	1,800	-
其他	75	182
	<u>\$ 13,948</u>	<u>\$ 4,295</u>

(一) 預付代理費用係因部分已收取客戶款項代理商要求先支付代理費用，但客戶尚未驗收確認，其機器尚未轉列收入，截至106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點交。

(二) 預付研究費係委託大專院校協助開發技術。

(三) 其他金融資產主係與銀行借款所設質之定期存款，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	\$ 31,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15,000	-
短期借款	<u>\$ 15,000</u>	<u>\$ 31,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皆為1.5%。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13,856	\$ 17,757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49,362	2,258
小計	63,218	20,01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6,310)	(6,159)
長期借款	<u>\$ 46,908</u>	<u>\$ 13,856</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借款到期日為110年5月20日，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1.75%。

十六、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497,425	\$ 298,950

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90 天，帳列應付帳款均不加計利息。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尚未付款狀況，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1,712	\$ 1,99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0,124	29,22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3,744	56,858
應付退休金	1,434	945
應付代理費	254,057	150,966
其他	41,784	19,265
	<u>\$ 422,855</u>	<u>\$ 259,253</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221,540	\$ 210,044
暫收款	79	47
代收款	896	620
其他預收股本	13,048	-
	<u>\$ 235,563</u>	<u>\$ 210,711</u>

(一) 應付代理費係因銷售機台而產生之代理費用。

(二) 預收貨款係客戶預付之機台訂金。

十八、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保固	\$ 15,296	\$ 13,726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9,243</u>	<u>23,227</u>
已發行股本	<u>\$ 292,427</u>	<u>\$ 232,26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以 106 年 2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0,385	\$ 43,782
已失效認股權	<u>2,488</u>	<u>2,488</u>
	112,873	46,27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35,795</u>	<u>-</u>
	<u>\$ 148,668</u>	<u>\$ 46,27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 6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及 105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513	\$ 1,217	\$ -	\$ -
現金股利	78,324	11,614	3	0.5
股票股利	26,108	-	1	-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741	\$ -
股票股利	238,502	7.931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331	\$ 419
其 他	31	18
其 他	2,691	4,057
	<u>\$ 6,053</u>	<u>\$ 4,49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51,585)	(\$ 5,84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47,298)	3,63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 企業	9,043	-
賠償損失	(3,298)	-
其 他	(1,549)	(14)
	<u>(\$ 94,687)</u>	<u>(\$ 2,228)</u>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費用	(\$ 627)	(\$ 1,995)

4.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780	\$ 22,281
無形資產	835	837
合 計	<u>\$ 42,615</u>	<u>\$ 23,11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042	\$ 20,375
營業費用	3,738	1,906
	<u>\$ 41,780</u>	<u>\$ 22,28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	\$ -
管理費用	125	494
研發費用	708	342
	<u>\$ 835</u>	<u>\$ 836</u>

5.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672	\$ 3,309
股份基礎給付	35,795	-
其他員工福利	245,139	167,87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85,606</u>	<u>\$ 171,18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235	\$ 41,636
營業費用	221,371	129,549
	<u>\$ 285,606</u>	<u>\$ 171,185</u>

6.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5%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7年3月28日及106年4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5%	15%
董監事酬勞	3%	3%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	\$ 71,264	\$ 35,538	\$ 11,844
董監事酬勞	14,253	-	9,476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7.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6,846	(\$ 3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8,431)	(5,813)
淨 損 益	(\$ 51,585)	(\$ 5,844)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1,147	\$ 62,9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3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422	2,751
	54,102	65,70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067	(28,63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169</u>	<u>\$ 37,06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89,575</u>	<u>\$ 281,15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66,228	\$ 47,79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85)	6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33	-
投資抵減	(16,629)	(14,21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422	2,751
境外所得稅費用	-	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169</u>	<u>\$ 37,06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5,603 仟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u>12</u>	\$ <u>3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 <u>34,904</u>	\$ <u>59,12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7,265	(\$ 4,774)	\$ -	\$ 22,491
備抵呆帳	2,709	5,118	-	7,82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661	2,461	-	9,122
保固負債準備	2,333	267	-	2,600
職工福利金遞延認列	26	(26)	-	-
兌換損益	-	7,455	-	7,4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	-	2,433	-	2,43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49	49
	<u>\$ 38,994</u>	<u>\$ 12,934</u>	<u>\$ 49</u>	<u>\$ 51,97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660	(\$ 660)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	830	(830)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37</u>)	-	37	-
	<u>\$ 1,453</u>	<u>(\$ 1,490)</u>	<u>\$ 37</u>	<u>\$ -</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	\$ 27,265	\$ -	\$ 27,265
備抵呆帳	3,611	(902)	-	2,70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068	593	-	6,661
保固負債準備	684	1,649	-	2,333
職工福利遞延認列	88	(62)	-	26
	<u>\$ 10,451</u>	<u>\$ 28,543</u>	<u>\$ -</u>	<u>\$ 38,99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1,582	(\$ 922)	\$ -	\$ 6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	-	830	-	83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37)	(37)
	<u>\$ 1,582</u>	<u>(\$ 92)</u>	<u>(\$ 37)</u>	<u>\$ 1,453</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	249,297
	<u>\$ -</u>	<u>\$ 249,297</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26,153</u>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0.49%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1.42	\$ 9.55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0.4	\$ 8.84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8 月 4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0.51	\$ 9.55
稀釋每股盈餘	\$ 9.65	\$ 8.84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	\$ 327,406	\$ 244,090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8,673	25,5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803	2,06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476	27,616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6 年 4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3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6 個月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1. 發行滿 6 個月後翌日起得行使 50% 之認股權利。
2. 發行滿 2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75% 之認股權利。
3. 發行滿 3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100% 之認股權利。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22.6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6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本年度給與	2,000	22.6
年底可執行	1,00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 27.96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22.6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2.33年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4月
給與日股價	49.84 元
執行價格	22.6 元
預期波動率	0.77%/1.07%/1.07%
存續期間	1.25年/2.5年/3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7%/1.07%/1.07%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3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合併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5,795 仟元。

二五、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晶興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 測試	106年2月17日	100	\$ 13,812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收購晶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二) 移轉對價

發行權益工具(註1)	晶 興 公 司
	\$ 13,812

1. 本公司另發行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 1,381 仟股以作為取得晶興公司之對價。該等普通股依收購日收盤價決定之公允價值合計數為 13,812 仟元。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晶 興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1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3,5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95)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60)
	<u>\$ 22,855</u>

收購晶興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確定。

二六、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發行公允價值合計 13,812 仟元之普通股以吸收合併晶興公司。
- (二)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85,420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41,122 仟元及 3,500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40,798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07,546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存貨重分類 83,643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23,903 仟元。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 5~1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行情調整租金之檢視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7,978	\$ 9,897
1~5年	79,171	3,456
超過5年	6,290	-
	<u>\$ 103,439</u>	<u>\$ 13,353</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1）	\$ -	\$ 4,884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058,928	729,75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9,194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875,590	556,768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

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電子設備至大陸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
- B.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

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8,819	\$ 8,287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為外幣預期銷售而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影響。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78,218	\$ 51,01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

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82 仟元及 51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1)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利率交換	\$ 5,360	\$ 6,015	\$ 7,819	\$ -	\$ -
其 他	-	-	-	-	-
	<u>\$ 5,360</u>	<u>\$ 6,015</u>	<u>\$ 7,819</u>	<u>\$ -</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利率交換	(\$ 1,050)	(\$ 3,834)	\$ -	\$ -	\$ -
其 他	-	-	-	-	-
	<u>(\$ 1,050)</u>	<u>(\$ 3,834)</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4,362	\$ 2,258
— 未動用金額	<u>255,000</u>	<u>150,000</u>
	<u>\$ 319,362</u>	<u>\$ 152,258</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13,856	\$ 48,757
— 未動用金額	<u>150,000</u>	<u>119,000</u>
	<u>\$ 163,856</u>	<u>\$ 167,757</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子公司股權皆為 100%。本公司為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惠准公司)	子 公 司
晶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興公司) (註)	關聯企業
文生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文生熱 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又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又豪公司)	實質關係人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程泰公司)	實質關係人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17 日併購晶興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12,507</u>	<u>\$ 2,261</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36,924</u>	<u>\$ 7,435</u>

(四) 應收關係人款(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8,223</u>	<u>\$ 1,747</u>

(五) 應付關係人款(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6,460</u>	<u>\$ 782</u>
其他應付款—關係 人	實質關係人	\$ 188	\$ -
其他應付款—關係 人	關聯企業	-	33,594
		<u>\$ 188</u>	<u>\$ 33,594</u>

(六)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造費用—租金 支出	實質關係人	\$ 1,914	\$ -
製造費用—水電 瓦斯費	實質關係人	\$ 387	\$ -
營業費用—租金 支出	實質關係人	\$ 876	\$ -
營業費用—水電 瓦斯費	實質關係人	\$ 229	\$ -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807	\$ 42,930
退職後福利	103	92
股份基礎給付	19,479	-
	<u>\$ 72,389</u>	<u>\$ 43,02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 -	\$ 6,800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 產）	-	35,475
機器設備—淨額	<u>22,754</u>	<u>30,337</u>
	<u>\$ 22,754</u>	<u>\$ 72,612</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三三、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705	29.76 (美元：新台幣)	\$ 824,505
人 民 幣		12,723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58,080
				<u>\$ 882,585</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942	29.76 (美元：新台幣)	<u>\$ 266,117</u>
<u>衍生性工具</u>				
美 元		82,000	29.76 (美元：新台幣)	<u>\$ 19,19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234	32.25 (美元：新台幣)	<u>\$ 555,789</u>
<u>衍生性工具</u>				
美 元		13,300	32.25 (美元：新台幣)	<u>\$ 4,884</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838	32.25 (美元：新台幣)	<u>\$ 156,031</u>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一)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初	本期匯出	成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惠雅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光學儀器銷售	\$ 2,386	(1)	(\$ 2,386)	\$	-	\$ -	-	\$	2,386	(\$ 4,008)	100%	(\$ 4,008)	\$ 744	\$ -	註4

本 期 大 陸 赴	末 期 陸 地	累 計 區	自 台 灣 出 匯 金 額	短 期 港 幣 投 資	濟 滙 銀 行 外 國 匯 票 投 資	郵 政 儲 蓄 會 積 蓄 金 額	定 額 投 資 限 額
\$2,386						\$2,386	\$563,65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零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注4：具重大非控制權益。